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周生杰同志：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投标的江苏古代藏书与刻书文献整理与研究被立为2018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18ZD012，立项时间2019年2月，资助经费20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16万元，预留经费4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重大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2. 本年度重大项目包括三个系列选题，分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江苏发展重大战略研究、江苏特色地域历史文化与冷门绝学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旨在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重要价值，力求推出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成果。江苏发展重大战略研究以研究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旨在推出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应用性研究成果。江苏特色地域历史文化与冷门绝学研究主要资助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江苏地域文化和绝学、冷门学科的重要问题研究，力争推出学术分量厚重、代表江苏水准的经典之作。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3. 课题组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突出研究重点，注重研究方法。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实证调查、数据采集、案例分析等工作，切实增强项目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要发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作风，严肃认真地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凡研究成果中存在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通报批评。

4. 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通报。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字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鉴定，我办将视情况予以审批：（1）有两项

以上（含）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须附有关部门采纳证明和采纳情况详细说明）；（2）阶段性研究成果被我办采用编发《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部参阅件，稿件内容要有现实针对性、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立论充分、观点鲜明、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3）在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经济日报》）报刊刊发不少于 3 篇理论文章，发文内容要与研究主题紧密相关。

5. 课题组要及时报送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每年至少提交 1-2 份《工作简报》，内容包括开题情况、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会议介绍、学术交流、社会影响等信息，须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我办将及时公开各个项目的研究情况及取得的重要成果，让学术界和社会对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效进行评价。

6. 课题组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重大项目完成时间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 3 年左右。如需延长完成时间、变更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调整研究计划、更改成果形式、终止项目协议等，首席专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除特殊情况外，首席专家、责任单位、子课题负责人

原则上不得变更。

8. 责任单位要兑现投标时的承诺，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提供的经费是引导性资金，责任单位须为课题研究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以使课题研究得到足够的经费保障。项目经费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不接受本约定，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评审专家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见附件），供课题组参考。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025) 88802748

电子邮箱：jsghb2008@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

邮政编码：210013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